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I

自願性公告

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簽訂

戰略合作意向書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1月4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本戰略合作意向書」)，建立雙方長期緊密的融資合作關係。

根據本戰略合作意向書，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將在合作期內向本公司提供新增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授信支持，優先用於支援本公司規劃並運營的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大型新城鎮項目，特別是目前於上海、南京及瀋陽的新城鎮項目。同時，工商銀行上海分行還將利用自貿區相關政策，為本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幣業務服務，並將探索多種創新融資模式以支援本公司的中長期資金需求。

此外，根據本戰略合作意向書，本公司將指定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作為重點合作銀行，優先使用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為項目融資，辦理往來帳戶及資金結算等業務。同時，本公司

將向工商銀行上海分行提供有關中國主要城市新城鎮開發等資料，以促進其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雙方同意，本合作期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屆時雙方可選擇簽訂延續合作的協議。

本戰略合作意向書為框架性協議，旨在原則性地約定雙方在戰略合作關係下的權利及義務，合作雙方將就各項具體合作業務另行簽訂協議，屆時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戰略合作意向書的簽署，標誌着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建立了重要合作關係，將為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城市的新城鎮開發項目提供有力的信貸支援。作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工商銀行在境內外均擁有豐富的金融資源，本項 100 億元的新增授信額度以及未來的跨境人民幣業務服務，將有助於滿足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本公司的快速成長。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利用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的強大金融背景及國家支持城鎮化的宏觀政策，持續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並優化融資結構。同時，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更多具投資價值的城鎮開發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